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解决公司运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该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或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孟跃中

陈桂林

曾幸荣

2023年8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孟跃中



陈桂林

曾幸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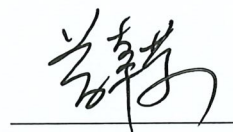
2023年8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孟跃中

陈桂林



曾幸荣

2023年8月2日